
關連交易

概覽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我們的董事、監事、主要股東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我們子公司的董事、監事、主要股東及最高行政人員（不包括我們非重大子公司的董事、監事、主要股東及最高行政人員），於[編纂]前12個月內曾擔任我們董事或我們子公司董事的任何人士及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將於[編纂]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本集團已與於[編纂]完成後將成為我們關連人士的各方訂立多項協議，而本節所披露的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的關連人士

本集團已與以下關連人士訂立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關連關係
聖元營養.....	聖元營養為Beams Power的間接全資子公司，而Beams Power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聖元營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美泰科技(青島)股份有限公司 (「美泰」).....	美泰由Beams Power間接擁有約46.17%權益，而Beams Power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美泰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金淘.....	金淘為Beams Power的間接全資子公司，而Beams Power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金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關連交易

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持續關連交易	適用的 上市規則	所申請的 豁免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人民幣百萬元)					
A. 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第14A.76條	不適用	1.4	1.4	1.4
B. 獲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	第14A.36條、 第14A.105條	公告	4.5	4.6	4.4
C. 未獲豁免的關連關聯交易					
OEM服務框架協議	第14A.35-36條、 第14A.105條	公告、通函 及獨立股東 批准	22.8	23.9	18.3

(A) 持續關連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於2025年[•]，本公司與聖元營養（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子公司）訂立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將位於青島黃島區寨子山路167號的若干處所（「處所」）出租予聖元營養，用於辦公及／或商業用途。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期限自[編纂]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可經雙方同意續期，續期不得超過三年，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訂約雙方相關成員公司將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和條件就個別物業訂立單獨的物業租賃協議，當中列明具體條款及條件。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處所租賃的交易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

關連交易

聖元營養向本集團支付的租金金額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i)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聖元營養就處所租賃而向本集團支付的歷史交易金額；及(ii)處所附近可資比較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

董事估計，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聖元營養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應付本集團的最高交易金額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

在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各項：

- (i)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聖元營養就租賃處所支付予本集團的歷史交易金額；
- (ii) 處所的地理位置及附近可比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及
- (iii) 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出租予聖元營養以供其持續使用的物業的預估建築面積預期將會下降，因為本集團計劃使用若干物業作為自用倉庫。

聖元營養為Beams Power的間接全資子公司，而Beams Power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聖元營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於[編纂]後，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的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預期按年度計算均低於5%，且總對價低於3,000,000港元，故於相應期間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4A.76條規定的最低豁免水平，並於[編纂]後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關連交易

(B) 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

於2025年[•]，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子公司）與美泰訂立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美泰採購如植物脂肪粉及營養補充劑等生產產品的原材料。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的期限自[編纂]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經雙方同意可續期，續期不得超過三年，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規定。本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及美泰將根據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和條件就個別原材料訂立單獨的原材料採購協議，當中列明具體條款及條件。

美泰是一家領先的原材料製造商，產品包括植物脂肪粉以及膳食補充劑原料，如硫酸軟骨素系列、膠原蛋白系列、DHA粉劑和ARA粉劑系列。自2021年以來，我們一直從美泰採購生產產品的原材料，如植物脂肪粉和營養補充劑。由於美泰與本集團之間的長期密切關係，因此美泰熟悉我們的具體要求及預期交付成果。訂立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將使本集團能夠通過可靠且穩定的來源採購符合我們特定要求的高品質和穩定標準的必要原材料，從而為我們在所需原材料的採購上節省時間和成本。考慮到上述因素，我們認為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美泰採購原材料的交易總額分別為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4.5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及人民幣2.1百萬元。2024年交易總額減少，主要由於美泰若干設備因設備升級而於該年停產數月，當時我們減少了向美泰的原材料採購。

關連交易

本集團向美泰支付的根據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進行採購的費用，主要根據每種原材料的單價及採購量釐定。鑒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可在市場上輕易獲得各類原材料，根據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採購的費用經公平磋商後，參考以下因素釐定：(i)類似規格原材料的現行市場價格，以及質量和數量；及(ii)美泰對類似原材料歷史交易所收取的價格。

董事估計，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根據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應付予美泰的交易金額上限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4.5百萬元、人民幣4.6百萬元及人民幣4.4百萬元。

於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合理因素：

- (i)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就採購原材料向美泰支付的歷史交易金額；
- (ii)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美泰將收取的原材料的估計價格（基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價格）；及
- (iii)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對美泰原材料採購的估計需求，其乃根據2023年向美泰作出的歷史採購量計算得出。

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Beams Power間接擁有美泰約46.17%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該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於[編纂]後，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項下有關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預期按年度基準將超過0.1%但少於5%，故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於[編纂]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關連交易

(C) 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OEM服務框架協議

於2025年[•]，本公司（為本身及代表其子公司）與金淘訂立OEM服務框架協議（「**OEM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我們聘請金淘根據我們的指示和標準為我們提供某些特醫食品產品的OEM服務，作為回報，我們同意向金淘支付OEM服務費。原材料將由本集團自費提供給金淘。OEM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自[編纂]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可經雙方同意後續期，續期不得超過三年，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規定。本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及金淘將根據OEM服務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和條件就個別特醫食品產品訂立單獨的OEM服務協議，當中列明具體條款及條件。

金淘在韓國擁有一間合資格工廠，該工廠可在韓國生產含有氨基酸或水解乳清蛋白的特醫食品產品。我們自2020年起一直與金淘合作，其作為我們的海外OEM服務供應商，生產該等特醫食品產品並透過第三方跨境電商平台進行銷售。由於金淘與本集團之間的長期密切關係，金淘熟悉我們的具體要求及預期可交付成果，這有助於降低溝通成本，並使我們能夠持續採購符合我們特定要求的產品。鑒於我們與金淘的穩定關係以及其韓國工廠的資質和產品質量，我們相信，OEM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金淘向本集團提供的OEM服務的交易總額分別為人民幣62.5百萬元、人民幣66.0百萬元、人民幣28.2百萬元及人民幣11.7百萬元。2024年交易金額的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與金淘之間的OEM服務模式發生變化。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金淘根據本集團的指示和標準自行採購用於生產特醫食品的原材料，該等原材料的成本構成本集團與金淘之間OEM服務交易總額的一部分。為了減少本集團[編纂]後與金淘的關聯交易金額，自2024年1月起，本集團已自費向金淘提供原材料用於生產特醫食品產品。

關連交易

本集團根據OEM服務框架協議向金淘支付的服務費主要根據單位加工價格及每項產品的數量計算。根據OEM服務框架協議，OEM服務的服務費用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i)類似服務範圍的OEM服務現行市價，以及擬提供的服務的數量、質量和複雜性；及(ii)金淘過去類似OEM服務交易的收費價格。

董事估計，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根據OEM服務框架協議應付予金淘的交易金額上限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22.8百萬元、人民幣23.9百萬元及人民幣18.3百萬元。

於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各項：

- (i)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OEM服務向金淘支付的歷史交易金額；
- (ii)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金淘就OEM服務收取的估計價格（基於2024年的歷史價格）；及
- (iii)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通過第三方跨境電商平台銷售的該等特醫食品產品的估計銷售量及對金淘的OEM服務的估計需求預期將會減少，因為我們正在申請在中國生產該等特醫食品產品的相關註冊證書，並在獲得相關註冊證書後開始獨立生產此類特醫食品產品。

金淘是Beams Power的間接全資子公司，而Beams Power是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金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於[編纂]後，OEM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項下有關OEM服務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預期按年度基準將超過5%，故OEM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在[編纂]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連交易

豁免申請

本節「(B)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所述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節「(C)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所述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就(i)本節「(B)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公告規定；及(ii)就本節「(C)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豁免我們嚴格遵守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前提是各財政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總額不得超過各自建議年度上限(如上文所述)所載的相關金額。

除上述已尋求的豁免嚴格遵守公告規定外，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相關規定。倘上市規則日後有所修訂而對本文件所述持續關連交易施加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適用者更嚴格的規定，我們會立即採取措施，確保於合理時間內遵守該等新規定。

董事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所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並將會：
(i)於我們的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ii)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及(iii)根據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相關條款進行。

關連交易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獨家保薦人觀點

獨家保薦人已(i)審閱本公司就本節所述的非持續關連交易提供的相關文件及資料；及(ii)參與盡職調查及與本集團管理層的討論。

基於以上，獨家保薦人認為(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於我們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如適用）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